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林淑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
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惟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司法公告查詢公示催告公
告（按：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24號，公告日期為112年4月
27日）列印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
宗查明無訛。系爭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6個月，已於112年10月27日屆滿，其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佳芮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轉鴻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 新市分行	112年2月28日	3,675元	0000000
2	轉鴻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 新市分行	112年2月28日	72,240元	0000000